

基层医疗机构呼吸疾病规范化建设考核指标（医院准入）

编号	基层医院考核指标	场景	检查标准与方法	是否符合条件	自评具体数据及情况
	准入标准（一票否决）				
1-1	肺功能检查设备	现场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肺功能设备必须具备通气功能检查 •检查方法：现场清点，设备科证明 		
1-2	慢性呼吸疾病治疗药物	现场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必须具备包括短效吸入支气管扩张剂、长效吸入支气管扩张剂、吸入糖皮质激素、吸入糖皮质激素/长效吸入支气管扩张剂联合制剂、雾化吸入激素、雾化吸入短效支气管扩张剂以上6种常用治疗药物中的3种以上药物 •检查方法：HIS系统现场检查或医生门诊工作站现场检查 		
1-3	呼吸疾病防治专长的全科医生	资料准备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须参加地市级及以上医疗机构/学术组织培训，集中培训每次不低于1天，累计不少于5天（需在同一年内完成，可包括理论培训和呼吸科专家临床跟诊实践培训两部分） •检查方法：相关支持性材料（培训证书、学习班通知等），或者以医院全科医师介绍（医院网站或宣传展板）中的特长为准 		

基层医疗机构呼吸疾病规范化建设考核指标（细则）

编号	基层医疗机构考核指标		标准与检查方法	总分	评分标准			自评具体数值及情况	得分
	总得分			100					
	呼吸疾病诊疗设施			20					
1-1	呼吸疾病诊治设备	肺功能检测仪	•设备必须具备通气功能检查	2	有 (2)				
1-2		雾化吸入装置	•检查方法：现场清点，设备科证明	2	有 (2)				
1-3		经皮血氧饱和度检测仪		0.5	有 (0.5)				
1-4		血细胞分析仪		0.5	有 (0.5)				
1-5		X线机		0.5	有 (0.5)				
1-6		氧疗设备		0.5	有 (0.5)				
1-7	呼吸疾病治疗药物	短效吸入支气管扩张剂	•检查方法：HIS系统现场检查或医生门诊工作站现场检查	1	有 (1)				
1-8		长效吸入支气管扩张剂		1	有 (1)				
1-9		吸入糖皮质激素		1	有 (1)				
1-10		吸入糖皮质激素/长效吸入支气管扩张剂联合制剂		1	有 (1)				
1-11		雾化吸入激素		1	有 (1)				
1-12		雾化吸入短效支气管扩张剂		1	有 (1)				
1-13		茶碱类药物		1	有 (1)				
1-14		止咳、化痰药物		1	有 (1)				
1-15		白三烯受体拮抗剂		0.5	有 (0.5)				
1-16		口服及静脉用糖皮质激素		0.5	有 (0.5)				

1-17		抗菌药物		0.5	有 (0.5)				
1-18		中医药		0.5	有 (0.5)				
1-19	房屋场地设置	肺功能检查区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拥有相对独立、安静的肺功能检查区域，配备肺功能测定设备，配备专职或兼职护士/技术员 •检查方法：实地检查，开展业务以肺功能检查数据为准 	2	有 (2)				
1-20		雾化吸入室 (雾化区域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拥有固定的雾化吸入治疗区域，配备雾化吸入设备，配备专职或兼职护士/技术员 •检查方法：实地检查，开展业务以雾化治疗数据为准 	2	有 (2)				
呼吸疾病诊疗业务				40	评分标准				
2-1	常见呼吸疾病诊治和管理	慢阻肺的诊治 (病例考核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根据哮喘和慢阻肺病例考察 检查方法：现场以病例形式考核全科医生 	15	分数换算：每个疾病分值=实际分数/100*15				
2-2		哮喘的诊治 (病例考核)		15	分数换算：每个疾病分值=实际分数/100*15				
2-3	常见呼吸疾病诊治技术	雾化吸入治疗 (例数/年)	•核查雾化吸入收费或药品使用数量	5	>200例 (5)	101-200例 (3)	1-100例 (1)		
2-4		肺功能检查 (例数/年)	•核查收费记录	5	>200例 (5)	51-200例 (3)	1-50例 (1)		
呼吸疾病管理				20	评分标准				
3-1	慢性呼吸疾病筛查	慢阻肺筛查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人群肺功能检查工作，以院内、医院下乡、下社区检查为准 •检查方法：以医院提供的通知、登记本、照片等资料为准 	2	开展 (2)				

3-2	建立呼吸慢病门诊病历	哮喘 (例数/年)	•检查方法: 核查门诊HIS系统或现场核查慢病管理原始材料	3	>200例 (3)	1-200例 (1)			
3-3		慢阻肺 (例数/年)		3	>200例 (3)	1-200例 (1)			
3-4	呼吸慢病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	哮喘 (例数/年)	•检查方法: 核查信息系统或现场核查慢病管理原始材料	2	>100例 (2)	1-100例 (1)			
3-5		慢阻肺 (例数/年)		2	>100例 (2)	1-100例 (1)			
3-6	呼吸疾病相关公众健康教育	呼吸疾病相关公众健康教育 (次/年)	•检查方法: 现场核查健康教育记录资料	2	>4次 (2)	1-4次 (1)			
3-7	呼吸疾病居家/医养结合病房指导及治疗	呼吸疾病居家/医养结合病房指导及治疗	•检查方法: 现场核查登记信息资料	2	>20例 (2)	1-20例 (1)			
3-8	呼吸疾病转诊及协作体系	加入二、三级医院的区域性医联体或医疗联盟	•检查方法: 现场核查协议书或授牌资料等	2	有 (2)				
3-9		与二级、三级医院开展呼吸疾病双向转诊	•检查方法: 现场核查与上级医院协议书或信息系统资料	2	有 (2)				
		呼吸疾病防治人才队伍		20	评分标准				
4-1		有呼吸疾病防治专长的全科医生数	•须参加地市级及以上医疗机构/学术组织培训, 集中培训每次不低于1天, 累计不少于5天 (需在同一年内完成, 可包括理论培训和呼吸科专家临床跟诊实践培训两部分) •检查方法: 相关支持性材料 (培训证书、学习班通知等), 或者以医院全科医师介绍 (医院网站或宣传展板) 中的特长为准	5	>=2人 (5)	1人 (3)			

4-2	呼吸疾病防治人才队伍	有肺功能操作专长的护士/技术人员数	•检查方法：核查操作肺功能护士/技术人员人数记录，以工作排班表，人事部门出具证明为准	3	>2人 (3)	1-2人 (1)			
4-3		有吸入装置指导/雾化吸入治疗专长的护士/技术人员数	•检查方法：核查吸入装置使用方法指导及进行雾化吸入治疗的护士/技术人员、专长人数记录，以工作排班表、人事部门出具证明为准	3	>2人 (3)	1-2人 (1)			
4-4		主持基层呼吸疾病防治相关科研工作项数	•检查方法：核查课题申报书/立项通知，以复印件为准	3	>2项 (3)	1-2项 (1)			
4-5		参与基层呼吸疾病防治相关科研工作项数		3	>2项 (3)	1-2项 (1)			
4-6		发表了基层呼吸疾病防治相关论文数	•检查方法：第一作者/通讯作者，国家医学统计源收录期刊，以复印件为准	3	>2篇 (3)	1-2篇 (1)			